

海安高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回头看”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B3206210336001419

标段编号: B3206210336001419001001

招 标 人: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安高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回头看”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高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回头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已由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海高新投资(2025)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海安高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回头看”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海安高新区境内已建成达标的 ABHJDICFEG 区域。

2.1.2 建设规模:对已建成达标区范围内小区、庭院、企事业单位、城中村、背街里巷、“小散乱”等仍存在雨污水管网及阳台水错接、混接、污水入河问题的,分步实施施工整改。本项目污水管网管径最大直径 1.2 米。

2.1.3 合同估算价:380 万元。

2.1.4 工期:两年(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或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累计达到 380 万元(时间或金额以先到为准),即视为合同履约完成。自接到招标人单项交办任务后 30 日内完成排查检测及施工整改。

2.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已建成达标区范围内存在的问题进行清淤、疏通、排查溯源检测、测绘;(2)根据设计方案或图纸对需整改的进行维修及排口整治。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子目和招标人交办任务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施工资质和测绘资质:

A、**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B、**测绘资质**:测绘(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测绘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及拟投入专业设备的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

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内。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2.2 投标人拟派测绘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中须具备至少1名持“有限空间作业”证书和1名“非开挖修复作业”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且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为上述特种作业人员在该项目施工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4 投标人拟投入的自有专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清洗车、吸污车等清淤疏通设备，RTK测量仪、管道检测机器人，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潜水设备及长管呼吸器、防毒面具、潜水衣等安全作业设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专业设备证明材料（购买发票或车辆行驶证等）上的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做无效标处理。上述设备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且保证上述设备使用时均在有效期限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专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清淤抓斗车、探地雷达设备，上述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2019年6月1日（指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在19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工作内容包含雨污水管道的排查溯源检测、雨污水管道的整改施工和测绘的管网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自2023年11月0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自2024年11月0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自2025年08月0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6）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7）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8）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

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江苏省内的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9）其他条件：a.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测绘负责人及上述特种作业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同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测绘负责人、上述特种作业人员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测绘负责人、上述特种作业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b.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测绘负责人、上述特种作业人员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但在施工合同备案（归集）时，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22〕387号文修订）要求配备到位；c. 投标人承诺书；d.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0）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a. 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5%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投标人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c.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项目的属于“建筑业”行业。

d.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必须具备测绘（至少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1 评标入围方法：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20%、25%、30%、35%）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G1$ 、 $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3）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25%、30%、35%、4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 $G1$ 、 $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

（3）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7.2 投标报价（100 分）

(1)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价计算方式。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86%。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差（即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采用插入法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8. 其他事项

8.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3.8 万元。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8.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8.5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6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 徐志扬，相关负责人为： 吉睦莉。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地 址：海安高新区镇南路

地 址：海安市高新区隆政街道隆安北路 56 号

联系人：吉睦莉

联系人：王晓梅 王凯云

电 话：19851381085

电 话：0513-88802016 13348061309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188503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9962108758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 邮箱：hafgw9912@126.com 电话： 0513-81868395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安高新区镇南路 联系人：吉睦莉 电话：19851381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高新区北城街道朝阳南路 56 号 联系人：刘晓云 王凯云 电话：0513-88802016、1334806130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海安高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回头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及编制依据	1.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百分比的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难易程度、工程量的大小及特征，以及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80.00%，投标费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如：70.58%或 70.50%为有效标，70.588%为无效标。 注：目前交易平台中投标报价单位设置为元，且无法调整，现明确该单位可视为费率报价的单位“%”，各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中填写费率数字（如 70.58 或 70.50）。 2. 编制依据：详见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栏中）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相关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测绘负责人职称证书；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测绘负责人及上述特种作业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同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测绘负责人、上述特种作业人员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测绘负责人、上述特种作业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投标人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现金形式 ☒②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③保险机构保单 ☐④担保公司保函 ☒⑤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8</u> 万元 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2. 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 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4.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六份、含分析表的电子文件壹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一套投标文件的清单大师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退场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支票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u>2</u> %。 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如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要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 <u>3</u> 个月。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递交书面材料或者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 4. 投标报价包括管网疏通、清淤、水冲管道费用、水费、仪器材料设备费、排查溯源检测费、现场服务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措施费等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在降水效果不明显地段，还需要考虑临时短时间封堵污水管道进行 CCTV 、QV 等检查所产生的临时调水费、电费和封堵费。 5.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6. 现场文明管理： 6.1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 号。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生	

产的规定，按要求设置标准化围挡，管理用房、防尘降噪措施，以上工作需满足相关的要求。施工单位应设置连续硬质封闭围挡，高度城区内不小于 2.5 米，其他 1.8 米，其中公益广告张贴面积不少于围挡面积的 40%。

6.2 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海扬尘办（2022）1 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

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7. 施工过程要求：

7.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7.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运至城管部门允许的堆放地，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7.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7.4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5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7.6 疏通检测不局限于小区内部，与小区外部市政管网连接口也要排查检测，还包括阳台水，入河排口溯源，明确小区雨、污水出口连接情况。

7.7 承包人需对整治后的管网进行测绘，图上注明每个雨污水出口跟市政井连接的具体位置，并形成最终的管网现状图上报给招标人，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8 施工修复后需对修复部位再进行检测，提供完整的影像图和测绘报告，检测结果需明确标注管材、管壁大小、高程、流向等参数。需提供全过程带时间、带经纬度定位的视频资料。管网视频检测做如下要求：1. 开始拍摄必须有路灯杆、树、商铺、房屋作为参照物；2. 进入井井圈用红色自喷漆标注井号，拍入视频；3. 检查井周边拍入视频，防沉降、错位、渗水；4. 管道接口 360 度拍视频；5. 连续拍摄，无停顿。

7.9 检测时需对压力管网、雨污水井等重点区域管道周边空洞进行物探检测。

7.10 淤泥需清洗至管壁，不得破坏现有管道，淤泥外运至专门处理场地。不得随意丢

弃污染环境。（包含清淤清障）

7.11 检测单位需全过程参与设计和施工修复，随时提供技术支撑，提供全流程服务，检测存疑的需根据要求重新检测，不重复计价，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检测结束后跟现场情况不一致的，扣 1000 元/次。

7.12 排水管线测绘成果 CAD 电子地图（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包含井底、井顶、管底、管顶、地面）、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埋设时间、保护材料以及管线附属构筑物信息、管道的属性（确定管道是主管、支管等）、管道排水性质（确定管道是雨水管、污水管、雨污合流管、雨污混接状况等），并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表格。测绘成果是设计的依据，数据需详实全面，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7.13 形成检测的排查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范围和距离的示意图、排查距离长度、雨污混排情况、管网评估情况以及能体现排查全过程和记录长度的视频资料等。

7.14 利用测绘及排查成果，同时收集和整理现有的管网资料，形成排水设施管网图纸一楼一档和一企一档。根据《江苏省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一管网排查技术导则》的要求，编撰招标范围内相关的排水设施及污染源调查评估报告。

7.15 小区每栋楼化粪池进行清掏，清淤物较多的需外运，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7.16 “小散乱”排查需提供排查记录形成表格，提交给招标人。承包人须确保排查结果真实有效，若发现排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隐瞒问题、虚报数据、伪造记录等情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整改、扣除相应排查费用、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1.整改过的问题若还需返工，返工费用中标单位自理，直到解决问题为止。

2.本项目点位比较分散且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有多少点位，根据上级交办和巡查发现问题，不定期有任务派遣，一旦任务下达后需 1 天内现场处置；如遇特殊极端天气，中标单位需在 2 小时内现场处置，对封堵气囊等进行实时监控，专人巡查，时间紧任务重，中标单位需常驻项目实施地，不提供食宿，各单位慎重投标。

8.其他说明：

8.1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海安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7〕100 号）《关于推进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海公节能办〔2018〕4 号）文件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置工地食堂的要规范管理、集中准确投放餐厨废弃物，主动配合天楹公司集中收运。

8.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8.3 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 号）。

8.4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

8.5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 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二、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

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9962108758（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0.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正处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建设项目应在工程预算、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下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列入其工程量清单通用措施项目清单中，并应将该费用分成“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单独列项，其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足额计取；有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24 号附件 3 规定的标准暂列，没有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24 号附件 2 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时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擅自更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最终费率为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算相关费用，未经核定，一律不得计取。

3.2.5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规费、税金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取：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 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标准计取。

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计取并在工程造价中单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受理。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多样化。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获取子账户：通过 CA 锁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账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 账号：为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号（例如：32001647136052516962-XXXXXX）

（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4）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1.4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

3.4.1.5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海安：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法定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

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法定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0%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1. 评标入围方法：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20%、25%、30%、35%）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3）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

		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25%、30%、35%、4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 （3）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

			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价计算方式。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	

		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K1 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1 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86%。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差（即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采用插入法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5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要求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如有）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中须具备至少 1 名持“有限空间作业”证书和 1 名“非开挖修复作业”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且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为上述特种作业人员在该项目施工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

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6）投标人拟投入的自有专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清洗车、吸污车等清淤疏通设备，RTK 测量仪、管道检测机器人，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潜水设备及长管呼吸器、防毒面具、潜水衣等安全作业设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专业设备证明材料（购买发票或车辆行驶证等）上的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做无效标处理。上述设备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且保证上述设备使用时均在有效期限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7）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专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清淤抓斗车、探地雷达设备，上述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疏通检测不局限于小区内部,与小区外部市政管网连接口也要排查检测,还包括阳台水,入河排口溯源,明确小区雨、污水出口连接情况。

(2) 承包人需对整治后的管网进行测绘,图上注明每个雨污水出口跟市政井连接的具体位置,并形成最终的管网现状图上报给招标人,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施工修复后需对修复部位再进行检测,提供完整的影像图和测绘报告,检测结果需明确标注管材、管壁大小、高程、流向等参数。需提供全过程带时间、带经纬度定位的视频资料。管网视频检测做如下要求: 1. 开始拍摄必须有路灯杆、树、商铺、房屋作为参照物; 2. 进入井井圈用红色自喷漆标注井号,拍入视频; 3. 检查井周边拍入视频,防沉降、错位、渗水; 4. 管道接口 360 度拍视频; 5. 连续拍摄,无停顿。

(4) 检测时需对压力管网、雨污水井等重点区域管道周边空洞进行物探检测。

(5) 淤泥需清洗至管壁,不得破坏现有管道,淤泥外运至专门处理场地,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6) 检测单位需全过程参与设计和施工修复,随时提供技术支撑,提供全流程服务,检测存疑的需根据要求重新检测,不重复计价,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检测结束后跟现场情况不一致的,扣 1000 元/次。

(7) 排水管线测绘成果 CAD 电子地图(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包含井底、井顶、管底、管顶、地面)、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埋设时间、保护材料以及管线附属构筑物信息、管道的属性(确定管道是主管、支管等)、管道排水性质(确定管道是雨水管、污水管、雨污合流管、雨污

混接状况等），并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表格。测绘成果是设计的依据，数据需详实全面，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8）形成检测的排查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范围和距离的示意图、排查距离长度、雨污混排情况、管网评估情况以及能体现排查全过程和记录长度的视频资料等。

（9）“小散乱”排查需提供排查记录形成表格，提交给招标人。承包人须确保排查结果真实有效，若发现排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隐瞒问题、虚报数据、伪造记录等情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整改、扣除相应排查费用、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利用测绘及排查成果，同时收集和整理现有的管网资料，形成排水设施管网图纸一楼一档和一企一档。根据《江苏省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一管网排查技术导则》的要求，编撰招标范围内相关的排水设施及污染源调查评估报告。

（11）小区每栋楼化粪池进行清掏，清淤物较多的需外运，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12）排水管网现状图采用分幅 1:500 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底图，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坐标系，高程基准按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起算。

（13）非开挖修复相关报告。

（14）成果形式。

（15）纸质文件：提交排查文本和缩印图的合装本 10 套合订成册，规格为 A4 或 A3。

电子文件：提交电子文件 2 份（光盘）。排查文本采用.doc 文件格式，排查图件采用.dwg 文件格式，图片采用.jpg（4000 或 4000 以上像素）文件格式。提供的管网测绘图成果支持海安住建局 GIS 系统数据库。

（16）在检测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管网、井盖等设施进行修复及更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工程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且须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部门留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无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无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无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施工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 3 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界限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十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按照档案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

价内。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洗车台。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并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⑩检测结果、整改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合的，每出现一处扣 500 元。

⑪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特别要求注重临近道路、车辆、行人安全，由此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C. 如果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见通政发〔2019〕18 号）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 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F.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单位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

G. 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的说明。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月出勤率必须不少于 25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为项目经理缺勤，按项目经理缺勤处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必须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纹考勤管理。考勤时段为上午 7:00~8:30，下午 4:30~6:00，不按时签到视为缺勤，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项目经理因个人事由请假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予请假或请假未予同意的，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扣减违约金 5000 元；迟到或早退 3 次视为缺勤一天。项目经理在工期间累计缺勤 3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经理不到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或临时确定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若缺席 1 次发包人将扣减违约金 3000 元。若累计缺席达 5 次，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一致，并须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要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不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一周内无条件更换不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

除。承包人拒不更换的，每拖延一天，处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资格的人员，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5 万元/次·人，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驻现场的备案合同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施工过程中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与备案合同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须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考勤指纹管理，考勤时段为上午 7:00~8:30，下午 4:30~6:00，不按时签到视为缺勤，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因个人事由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一天向监理人请假，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未予请假或请假未予同意的，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扣除 1000 元/人，迟到或早退 3 次视为缺勤一天。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 3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①竣工验收报告；②相关工程变更责任追究执行到位证明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于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根据情形处以 5000-20000 元违约扣除；若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隐患，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或经发包人提出而拒不整改或态度极其恶劣、阳奉阴违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50000 元违约金，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工序报验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规定申请工序报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须加强对隐蔽工程的过程验收，并将隐蔽部位影像资料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中的必备资料。对管道、窨井、化

粪池等隐蔽工程的验收需经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联合签字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于未按本规定报验或造成后果的，可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条款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特别是垂直运输机械）、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进场安装经有权部门检测合格报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事故严重或多次造成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

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对周围住户、农户的影响，遇到矛盾应主动协调，并向业主

及监理汇报，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损坏绿化或其他公用设施的须无条件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程度扣减 1000-5000 元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安全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程度扣减 5000-20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若发生重伤以上或其他影响恶劣情形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由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建议拒绝其参加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对进场设备材料，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实时治安保卫，因治安保卫措施不力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接到开工报告的 7 天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运距自行考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因工期延误导致其他专业项目承包人工程损失的，其责任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2）对发包人的分期进度计划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将给予进度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3）承包人完工后 28 天内必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设计变更原因、雨水季节、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费用均不予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损耗率按定额损耗率计）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甲供材料的保管费费率为 1%，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参照）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详见清单及清单说明）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参照）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承包人如选用非推荐（参照）品牌的材料，应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参照）的品牌型号，同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在相关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本工程砌筑、抹灰砂浆等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发包人未推荐（参照）品牌的，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认可，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采购进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将所购材料退场，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5000—100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50000—100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

承包人有前述违约情形，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按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直至整改到位。进场材料应当进行书面申报并取得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的“材料与设备进场报审表”后方可进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进行进场申报的，除材料退场外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应当进行检测而未检测即予以使用，或虽检测但未建立检测台账，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累计两次以上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违约金按双倍计算；累计三次以上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或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计算 15 天仍未整改到位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予整改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效力自《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时即生效），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合格工程量按一半结算，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及相关要求施工行为的，由发包人报行政主管部门、招标监管部门备案，按海政办发〔2011〕194 号《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诚信履约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

通知》执行。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施工期间安全标示牌、夜间警示灯等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如承包人不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发生轻伤、重伤，或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视实际情况处以安全违约扣除。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不予以承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一般行为，有一次扣人民币1000元，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 设计变更；(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4) 其它变更：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

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 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节省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 变更程序

(1)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不周而提出的设计变更通知，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通知单；增加投资的变更，需作出说明，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2) 施工单位请求变更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原图纸。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根据报告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发包人现场代表，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3) 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更，必须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其内容包括：工程计量、变更图纸，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设计部门对变更的意见等），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4) 变更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签字，报监理总监、发包人复核（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5) 所有变更单的工程量签证必须在变更通知发出后规定天数内报发包人审核。如逾期未报送，要书面说明原因否则将不予认可。

(6) 所有变更工程竣工时，施工方应及时做好资料由监理确认交发包人，以便做好资料存档。

(7) 工程变更是工程成本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经办人均须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凡利用变更工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贪污的，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的相关内容。如关于工程变更相关文件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工程量偏差；
- (2) 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项；
- (4) 工程变更；
- (5) 现场签证；
-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7)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8) 法律法规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或未列明项、项目特征不符及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的口径计算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1-合同费率）]后结算，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的口径计算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1-合同费率）]后结算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缺项的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由发包人确认。

（6）暂列金额、暂定价按含税价格计入，综合单价应为含税价格，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也应为含税价格。

（7）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按《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件执行。

（8）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方法：

①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文执行，材料单价为含税价格。

②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含税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含税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 (\text{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

当 a 值 >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 ≤ 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③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的取定：

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含税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含税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指导价（含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合同基准日（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含税价格）的差额。

④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

原则上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的数量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

（9）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引起的价格调整均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具备施工条件，办理好开工手续后，发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转账汇款：具备施工条件，办理好开工手续后，发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抵作工程款。当年农历年底支付当年已完成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的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的支付至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经最终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核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扣除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结清。

农民工工资支付手续办理：本工程按《市政府关于印发海安市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的通知》（海政规〔2020〕7号）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办理好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工程开工的相关资料后，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单独一次性申请农民工工资付款，单独开具农民工工资全额税票、提供每月支付收款收据。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本工程波形护栏为甲供材，本工程按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承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相关

规定缴纳的附征税金、附加税费等税费，由投标人自行咨询税务部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税收结算证明》，发包人在核实纳税人缴清税款后方可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竣工日期：**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同工程延期**。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计时间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应通过发包人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依约审核。

（2）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计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乙方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

此地址为唯一地址，本工程期间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其它地址均无效。

（3）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 和 10% 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5%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 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 和 20% 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 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 的，除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 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且工程无质量缺陷时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退回履约保证金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实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或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或工程施工严重偷工减料并存在严重质量或安全隐患的，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的安全事故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按 50% 计量结算，且由此带来的相关影响和社会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 由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可作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

4. 监理人、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中不同条款约定的不同类别违约金应分别计算，不予合并，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减。若因多项原由而被要求多次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分别予以支付。此种情形下，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除合同中已确定违约责任条款外，承包人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未予约定但确属情节恶劣情形，需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其他违约责任情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海安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2.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 本工程施工单位一经中标，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确认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驻在现场，自始至终负责工程管理，不得委派他人行使项目负责人职权。项目负责人每天驻现场不少于 6 小时、技术负责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人每周不少于五天在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与监理方认可而连续 48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连续五天不在现场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21.2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21.3 承包人选用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试验资质，并能出具符合建设部有关文件规定的规范化试验资料，首次试验前，应把试验室的名称及资质证书等材料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否则，所出具的资料不予承认。

21.4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21.5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6 本工程场外道路已形成，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穿越或损坏，须按原标准恢复，并保证道路畅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请列入投标报价中。

21.7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有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及工地秩序的混乱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8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如因拆迁等原因不能开工，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工程款和索赔。

21.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如承包人拖延工期，那么延期内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21.10 使用外地劳务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违反此条，愿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1.11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此发生上访，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自愿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

21.1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且送相关单位进行审计。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安全承诺书

海安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运行，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海安高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回头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作出郑重承诺：

一、工伤事故：

1. 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2. 重伤事故为“零”；
3. 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以内；
4. 群伤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5. 5000 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6. 500 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7. 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8. 安全合格工地达 100%；
9. 安全标准化工地达 80%以上。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规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3. 按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按要求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4. 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分包单位、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5.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地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6. 对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7. 积极做好符合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施工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具有“三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 坚决执行起重挖掘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登记备案制度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施工运输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9. 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市政工程基槽开挖施工要按规范放坡、支撑，防止塌方伤人；切实做好各类杆线、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10. 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11.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县政府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2. 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实施保密协议

工程实施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海安高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回头看”项目合同》，鉴于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有关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海安高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回头看”项目合同》内容保密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施工过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接，在没有得到甲方或甲方监理工程师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三、在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由乙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四、所有工程照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五、乙方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六、在《海安高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管网疏通、排查溯源检测和设计施工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七、由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或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甲方或甲方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理解并且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他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甲方的商业机密。

九、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期限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违反规定的一方向对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等。

十二、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合同额的 10%，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合同关系。

十三、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十四、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住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十五、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协议与所签订《海安高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管网疏通、排查溯源检测和设计工程施工合同》为同一主体，为《海安高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管网疏通、排查溯源检测和设计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七、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词语和定义

2.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2.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2.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2.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2.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2.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2.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2.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六章 图纸

(由投标人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具体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2.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上述标准、规范如已有更新，请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工程地点：海安高新区境内已建成达标的 ABHJDICFEG 区域。

二、项目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1）已建成达标区范围内存在的问题进行清淤、疏通、排查溯源检测、测绘；（2）根据设计方案或图纸对需整改的进行维修及排口整治。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子目和招标人交办任务单。

a.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排水设施均需进行清掏、疏通。

a.1 投标人应采用 CCTV 或 QV 检测、排查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做好排水口清淤，雨水管、污水管、连接管、排水沟疏通，检查井、截污井、接户井、雨水口、隔油池、化粪池、障碍物、残墙、坝头清理等工作，确保排水网畅通，无污水外溢与雨水口积水。

a.2 投标人应使用高压疏通车进行雨水管、污水管、连接管、排水沟疏通，使用吸污车进行疏通，并定期对车辆清洗保持整洁。

a.3 检查井、接户井、截污井、雨水口、出水口清掏（清淤），化粪池、障碍物、残墙、坝头清理等由投标人根据工况自行考虑作业方式，并执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规定。

a.4 投标人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橙红色反光背心，管理人员穿黄绿色反光背心，背心背面应印有投标人名称字样。



a.5 管道污泥运输与处置

（1）不允许将管道污泥在管道内“搬运”，不得将管道污泥冲入河道或邻近排水系统，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2）投标人中标后应与具备污泥处置资格的污泥处置单位签订管道污泥处置合同，按污泥处置要求对污泥进行处置，全过程跟踪污泥处置结果并进行闭环管理，待处理完成后形成资料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收集处置凭证供发包人查阅。

（3）管道污泥可采用罐车、自卸卡车或污泥拖斗运输，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并符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及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相关手续由投标人自行办理。

（5）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a.6 绘制范围内市政排水设施管网普查修测现状图

(1) 投标人应对范围内排水管网进行测绘，并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6 和《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规定绘制排水管网现状图。

(2) 排水管网现状图采用分幅 1:500 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底图，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坐标系，高程基准按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起算。

(3) 排水管网现状图的图形要素应包含：排水户名称、雨水管、污水管、合流管、连接管、检查井、交汇井、截污井、接户井、雨水口、排水口、化粪池等，包括但不限于井口高程、管道长度、管内底标高、管井坐标、管材、管径、流向、雨水口尺寸等信息。

(4) 对需要整改区域的现有燃气管道、自来水管网等可能影响整改施工的相关障碍物绘制现状图，并进行标注。

(5) 检测管道整改后，进行测绘，绘制成最终现状图。

b. 招标范围内排水管网 CCTV 检测

受招标人委托对招标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 CCTV 检测，查明排水管网运行状况，摸清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缺陷类别、外来水种类、水量大小，评估缺陷等级和雨污混接情况。按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一管网排查技术导则》实施。

b.1 检测项目

(1) 排水管网运行状况检查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功能状况	检查井、雨水口及排水口积泥，管道沉积、结垢、障碍物、树根、洼水、残墙、坝头、浮渣，雨污水混接，水位和水流、有毒有害气体等
结构状况	管道脱节、变形、支管暗接、错位、渗漏、腐蚀、胶圈脱落、破裂与空洞、异物侵入、倒坡、塌陷、异管穿入等

(2) 海安高新区城区小区、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医疗机构、厂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宾馆、饭店和浴室、洗车场、美容理发等）、村居民居住区、背街后巷排水管道雨污混接、错接、漏接情况排查。

(3) 海安高新区城区区域小区、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医疗机构、厂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宾馆、饭店和浴室、洗车场、美容理发等）、村居民居住区、背街后巷排水管道破损、错位、脱节、变形等情况排查。

(4) 海安高新区城区区域小区、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医疗机构、厂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宾馆、饭店和浴室、洗车场、美容理发等）、村居民居住区、背街后巷庭院水、阳台水、每户出户口、车库、厨房、卫生间等情况排查，查清错接、混接、漏接等问题。

(5) 海安高新区城区区域内“小散乱”排水（包括宾馆、餐饮、浴室、洗车、理发店、商店、工地、农贸市场等）进行排查，污染源进行详查，查清是否安装预处理措施，以及是否存在错接、混接问题。

b.2 管道检测基本规定

(1) 管道检测基本程序

任务委托→现场踏勘→检测前的准备→现场检测→缺陷判断、内业资料整理、管道评估→编写检测报告

(2) 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察看待检测管道区域内的地物、地貌、交通状况等周边环境条件；
- ②检查管道口的水位、淤积和检查井内构造等情况；
- ③核对检查井位置、管道埋深、管径、管材等资料。

(3) 检测前准备

- ①制定检测方案；
- ②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
- ③设立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经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4) 排水管道现场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排水管道检测作业应符合《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与《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有关规定。

- ②检测设备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 ③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 ④检测前需对管道进行预处理，如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
- ⑤设备仪器自检、校正；
- ⑥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
- ⑦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 ⑧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 ⑨管道检测工作宜与卫星定位系统配合进行。

(5) 缺陷判读

①缺陷的类型、等级应在现场初步判读并记录。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复核人员对检测资料进行复核。

②缺陷尺寸的判定可依据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

③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应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④缺陷图片宜采用现场抓取最佳角度和最清晰图片的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观看录像截图的方式。

⑤对直向摄影和侧向摄影，每一处结构性缺陷抓取的图片数量不应少于 1 张。

⑥管道缺陷的环向位置应采用时钟表示法。缺陷描述应按照顺时针方向的钟点数采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起止位置，前两位数字应表示缺陷起点位置，后两位数字应表示缺陷终止位置。

⑦管道缺陷位置的纵向起算点应为起始井管道口，缺陷位置纵向定位误差应小于 0.5m。

⑧检测系统设置的长度计量单位应为米，电缆长度计数的计量单位不应小于 0.1m。每一管段检测完成后，应根据电缆上的标记长度对计数器显示数值进行修正。

(6) 检测与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对排水管网实施功能缺陷评估与结构缺陷评估。

①应描述任务及管道概况，包括任务来源、检测与评估的目的和要求、被检管段的平面位置图、被检管段的地理位置、检测时的天气和环境、检测日期、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②应记录现场踏勘成果，应按规程附录 C 的要求绘制排水管道沉积状况纵断面图，应按本规程附录 D 的要求填写排水管道缺陷统计表、管段状况评估表、检查井检查情况汇总表；

③应按本规程附录 D 的要求填写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

④应说明现场作业和管道评估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以及其他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⑤应提出检测与评估的结论与建议。

b.3 提交的检测与评估资料

(1) 任务书、技术设计书。

(2) 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

(3) 现场工作记录资料，包括：

①检测单位、监督单位等代表签字的证明资料；

②排水管道现场踏勘记录、检测现场记录表、检查井检查记录表、雨水口检查记录表、工作地点示意图、现场照片。

③检测与评估报告。

④影像资料。

管道检测的影像记录应该连续、完整，不应有连接、剪辑的处理过程。当对每一管段摄影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版头应录制在被检测管道影像资料的最前端，并与被检测管道的影像资料连续，保证被检测管道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在全部的影像记录画面上应始终含有本条所规定的同步镶嵌的文字内容。如果不是中文操作系统，则应显示状态代码。

(4) 绘制城市支路排水管网现状图

①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6 和《城镇排水管道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有关规定绘制排水管网现状图。

②以小区（企事业单位、村居民集中居住区）为单位，一区一图，采用分幅 1:500 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底图，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坐标系，高程基准按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起算。

③图形要素应包含：道路名称、起止点、雨水管、污水管、合流管、连接管、检查井、交汇井、截污井、接户井、雨水口、排水口，以及管道接入城市次干道、主干道检查井的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井口高程、管道长度、管内底标高、管井坐标、管材、管径、流向、雨水口尺寸、混接点位置、缺陷要素等信息。图上的代码和颜色执行规程规定。

④注明接入接户井的小区、企事业单位、六小行业或建筑物的名称。

⑤混接点要素标识应包括：混接类型、混接水量、混接水质。

⑥缺陷要素包括：录像文件（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管径和相对距离

等。

⑦区域排水管网现状图等成果应满足我市地理信息系统 GIS 的数据入库要求。

(5) 雨污混接调查成果资料

排查混接点及污染源：在雨污分流区域，排查混接点，确定混接类型、混接水量、混接水质，如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追溯污染源，形成书面资料。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9〕18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 1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属地负责、条块联动、标本兼治、综合管理”原则，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过程监管严密、消纳处置规范、资源利用充分、执法查处严格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全市建筑垃圾常态长效管理水平。到2020年，全市各类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基本实现分类处置，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各县（市）城区达60%以上，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建筑垃圾专项考核中位居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1. 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参照南通市区做法，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纳入特许经营管理范围，明确特许经营准入条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有技术、有实力、能处置各类建筑垃圾的企业，授予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处置权。

2. 推进源头分类。本市建筑垃圾按照工程弃土、砖块及混凝土弃料、可燃物、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废弃物标准（附

件1) 实行源头分类、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其中，工程弃土类进行工程回填综合利用；砖块及混凝土弃料类为可资源化利用类建筑垃圾，进入特许经营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碎木料等可燃物类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油漆桶等有害垃圾类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金属等可回收物类进入废旧物资资源系统回收利用；石膏板等其他无法综合利用的废弃物类进行安全填埋。在建设（拆除）工地、居民小区、公共机构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分类堆放点，并采取洒水、喷淋、覆盖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未分类的建筑垃圾原则上不得外运处置。

3. 规范处置核准。各地要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河道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道路交通类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工作。建设（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和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建筑垃圾运输前由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区城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运输合同等申请材料，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置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填埋或交由无资质处置单位处置，违者由城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4. 严格运输管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选择具有《建筑

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处置前必须到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并固定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执行“一车一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消纳点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实际产量、运输量与城管部门核准的处置方案基本一致。

5. 加强闭合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依托“数字城管”等信息化平台，拓展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功能，采取源头计量、进厂称重、联单管理等措施，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情况实行闭环管理，力求“产生、收运、处置”全过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征信部门应将建筑垃圾处置信息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信用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6. 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探索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处置方式，优先实施建设（拆除）工地现场处置，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就近处置利用。相关县（市）、区要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鼓励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参与源头分类，实行源头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处置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利用效率。

（二）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1. 明确推广责任。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再生产品目录，工程造价管理单位定期发布再生产品市场指导价。市住建局、市政和

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应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划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部位和产品种类，由市住建局统一对外公布。市财政局负责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市行政审批局将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特许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大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工程监管权限对再生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规定使用比例。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入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设、市政园林、道路交通、河道水利等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政府性工程），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附件2）要求，率先使用再生产品，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本市混凝土企业生产C25及以下强度混凝土的，应按照住建部《再生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JGJ/T443-2018）相关要求，在确保质量基础上，合理使用再生骨料。

3. 拓展应用范围。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各地应结合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合理提高各类工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比例，确保本区域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充分使用。

4. 抓住关键环节。各级政府性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设计单

位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载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数量。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涉及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等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除因再生产品供应量达不到应用需求等原因经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外，未按设计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工程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 加大扶持力度。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要定期发布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适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中心运营评估，优化完善特许经营协议，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出台奖惩办法。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经费奖励制度，优化奖励实施细则。各级税务部门应严格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扎实做好资源化利用企业扶持工作。

6. 加大利用研发。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不断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应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积极研

发新型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建材生产技术、专用添加剂技术等研发,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绿色建材标识评价。

（三）强化建筑垃圾领域执法打击

各地要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无建筑垃圾运输资质企业运输建筑垃圾、使用未备案登记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未按规定地点倾倒等违法行为。各地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组织公安、住建、城管、环保等部门对未经许可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对相关违法处置单位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的,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协调配合部门的职责,制定本地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办法和配套政策,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有效推进。市发改委、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2. 认真督查推进。市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于意见出台后一个月内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贯彻落实方案,并按照工作职责对建筑垃圾管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监管。每年年底前,从目标任务、完成标准、工作举措、完成

情况等方面，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专项工作情况，市城管委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3. 从严考核问责。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对各地、市有关部门年度“四个全面”、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并适当增加考核权重。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19年达不到50%的，在高质量发展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或问责。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问责体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2.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序号	分类类别	具体品类	处置途径
1	工程弃土	弃土、淤泥等	进行工程回填等综合利用
2	砖块及混凝土弃料	砖瓦碎块、混凝土块、水泥预制件、石块、砂浆、瓷砖块、沥青块等	进入资源化利用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
3	可燃物	废编织袋、废塑料、碎木料、被污染的纺织物、被污染的纸类、废家具等	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
4	有害垃圾	废油漆桶、废荧光灯管、废充电电池等	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
5	可回收物	整砖整瓦、金属、玻璃、塑料、整木料、废电线、未被污染的纸类等	进入废旧物资资源系统回收利用
6	其他废弃物	废石膏板、保温板、防火板、泡沫隔音板、石棉、加气砌块等	进行安全填埋

— 9 —

附件 2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	粗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	细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3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 《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 862	1.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 10 —

海安高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回头看”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4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 24492-2009	1.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5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T25779-2010	1.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6	道路用无机结合料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	1.城市次干路（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基层、底基层； 2.城市主干路（高速和一级公路）底基层； 3.用于墩、台、挡土墙结构回填材料； 4.地基回填。

— 11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7	标准砖	《蒸压灰砂砖》GB/T 11945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 《混凝土实心砖》GB/T21144-2007	1.道路雨水口、检查井溜槽砌筑、围墙工程等附属工程； 2.±0以下填充、砌筑和装饰非承重墙体。
8	路面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烧结路面砖》GB/T 26001 《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 400	小区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9	透水砖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	小区道路中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的围护部位。
10	植草砖	《植草砖》NY/T 1253	小区道路、景观道路（绿道）、广场、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绿化护坡的围护部位，河岸及湖岸的护砌部位等。

— 12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1	步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12	路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	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立交、铁路、地铁、广场、小区道路等工程。
13	盲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触感引道路面砖》NY/T 670	1.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入口、城市公共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等部位； 2.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公交车站、铁路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等部位。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海扬尘办〔2022〕1号

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各类工地作业对周边环境影响，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海安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海政办发〔2020〕159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实施意见》（海委〔2022〕20号）等上级大气污

— 1 —

染防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标准配备要求明确如下：

一、强化目标导向坚持扬尘治理原则

1.治理目标。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色新发展理念，通过建立标准、落实责任，突出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清单化、标准化、可控化管理，确保扬尘治理无死角、无盲区，有效降低我市PM₁₀平均浓度，提高优良天数达标率，实现大气污染防治预期目标。

2.基本原则。我市所有在建工地应常态落实扬尘清零标准，工地范围内无未覆盖裸土、无积尘、无起尘现象；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二、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

（一）建筑工地

3.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建筑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5×4.5米，设置企业标志；工地每个大门内侧应安装自动冲洗平台1套（主城区内工地应安装“封闭式”自动冲洗平台，长5.3米，宽4.8米），距离大门应满足10米以上，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2人的专职人员负责冲洗，禁止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建筑占地

每 5000 m²至少配备洒水车 1 辆和保洁人员 2 名，对工地内道路、辅道及出入口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洁、洒水。

4. 工地围挡及喷淋抑尘。建筑工地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0.2 米高的防溢座；环绕围挡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配备双 C 认证扬尘检测仪，施工即开启喷淋系统（雨雪、4℃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5. 裸土覆盖及湿法作业。建筑工地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 80 克、网目数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堆放土方、建筑垃圾等裸露场地 4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 100%覆盖；采取种植植被的方式时，未达到绿化效果前应使用防尘网覆盖，形成复合覆盖；建筑工地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建筑工地内配置可移动雾炮机，数量必须满足湿法作业需求，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雾炮机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注水式作业。土方作业面积超过 1000 m²时应配备 3.5 米雾炮高台降尘、抑尘。

6.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所有在建 5000 m²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安装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工地车辆出入口内、外侧至少各安装 1 处监控点；建筑面积每 5000 m²的建筑工地在塔吊上方至少设置 1 处智能球机监控（覆盖全工地），球机像素要求不低于 400 万，视频流信号需具备为加密传输能力的远程监控专用网络，每路监控探头带宽至少为

8MB，保证视频流畅传输。

7. 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照《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标准，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区《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二）拆除工地

8. 报审扬尘防治方案。拆除施工单位在开工前1周内将扬尘防治方案报送至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备案，方案要科学合理、措施扎实，未落实报送备案制度的，不得施工；经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现场勘查核实符合扬尘防治标准后，方可实施拆除作业。

9. 湿法作业贯穿拆除全过程。车辆进场前，施工场地应保持地面潮湿，施工道路覆盖草垫，并安排专人每天洒水，对待拆建筑物及内部存有积尘的部位喷洒水雾。拆除建筑时必须全覆盖、全过程湿法作业，拆除大面积结构时应分段进行，每台挖掘机必须配备不少于1台雾炮车跟踪抑尘，拆除建筑占地面积达1000 m²或高度达15米以上时，应配备足量3.5米雾炮高台，形成防尘水幕，实施快速抑尘。

10. 拆除作业后续管理。拆除建筑物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清运时每台挖机必须至少配备1台雾炮车抑尘；对

于不能及时外运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采用密目防尘网覆盖；当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完成清扫工作。拆除工地必须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负责冲洗出入车辆及工地出入口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主干道，禁止带泥上路。**建筑垃圾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三）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水利工程

11. 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每个封闭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 $5 \times 4.5\text{m}$ ，设置企业标志。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作业面合理划分，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每 3 公里施工路段配备洒水车不少于 1 辆，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对工地内道路、辅道及出入口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扫、洒水。

12. 工地围挡及喷淋抑尘。市政、交通、管道、河道及渠道等线性工程采取分段施工，施工区域需设置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环绕围挡安装喷淋系统和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安排专人维护，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雨雪、 4°C 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13. 裸土与物料堆放覆盖及湿法作业。施工区域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用于现场堆放的填料土、弃土、灰土的覆盖，

土方或灰土路基铺平 48 小时后仍未压实作业（正在翻晒的路基除外），或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有扬尘的，必须覆盖防尘网。基坑（沟槽）开挖、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配备可移动雾炮车降尘，土方作业面积超过 1000 m²时应及时配备 3.5 米雾炮高台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注水式作业。

14. 出入车辆有效清洗。每个工地出入口处设置 1 套自动冲洗平台（长 5.3 米，宽 4.8 米），距离大门不小于 10 米，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 2 名专职人员冲洗；不具备设置冲洗平台条件的，应对进出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在出入口铺设麻袋、毡布等隔离、吸附物，出入工地车辆的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必须冲洗干净。**渣土、水稳等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当风力达 4 级或启动二阶段预警后，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粉碎、切割、锯刨、道路沥青铺设等机械作业暂停。省控站点 1 公里范围内工地暂停土方运输。

三、相关要求

15. 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规范，事关全市大气环境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事关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区镇街道、各相关

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各类工地设施标准配置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招标采购清单。项目结束后，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扬尘治理费用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强化监督，确保用好用足。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国有企业要做好表率，带头落实。

16. 明确责任，推进标准建设。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标准、及时沟通、通力协作，加强标准内容宣传和业务指导，全面落实部门、属地、企业三方主体责任，合力抓好各类工地标准落实，形成防治扬尘污染联防联控“一盘棋”格局。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着力加强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推进；各区镇要落实“双点位长”制度（属地扬尘治理负责人和工地项目负责人），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有效推进各自区域内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置标准落地。

17. 动真碰硬，加大惩戒力度。常态联合巡查，督促未按标准落实造成扬尘违法行为的企业强化闭环整改；对多次交办或整改不彻底的企业列入扬尘治理“黑榜”，强制停工整改，并每季度末向税务局传递单位信息和扬尘控制措施确认单，由税务局责令纳税人更正扬尘税申报系数，补缴相关税款；对扬尘问题严重的企业实施快查快处，启动按日计罚，各部门要将扬尘防治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报送市信用办，依法公开。各相关部门发挥联动效应，及时共享信息，由市建管局定期在海安电视台、《海安日报》等媒体曝光扬尘违法行为；

严格落实记分管理规定，由市建管局联合市住建局、水利局、交运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对同一项目半年内记分达15分的施工企业暂停其参与我市建筑市场投标资格3个月，对同一项目半年内因扬尘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报送南通市住建局，列入南通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依法依规开展惩戒工作。

18. 强化督查，落实考核机制。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各类工地清单及相关标准落实计划，每月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场尘办。市场尘办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月检查、季考评，检查结果运用到“生态文明建设杯”考核，并作为年终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建立逆向追责机制，结合“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对于标准推广不作为、落实打折扣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发包人提供的各单价*_____%的费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约定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
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投标人承诺书（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60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承包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6.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6000$	$Z < 30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